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獲得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上日常的管理支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71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監督投標及報價過程、研發以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胞兄、梁麗蘇女士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父親
劉振國先生	62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整體管理	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弟、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劉振家先生	60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	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的胞弟、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梁麗蘇女士	67	一九七二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	劉振明先生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母親、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	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葉天賜先生	5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王世全教授	7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許錦儀先生	59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地基部門的主管，負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業務發展、投標及整體管理工作	不適用
Colin Jesse先生	61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	董事會顧問，負責為董事會就建築及地基石業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不適用
劉沛珊女士	40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	劉振明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的女兒、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侄女
溫國財先生	47	一九九六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工料測量及採購部經理，負責工料測量事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郭根權先生	[50]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地基項目	不適用
陳震鋒先生	56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項目經理，負責指定項目的執行工作	不適用
雷炳森先生	5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機械經理，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7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監督招標及報價過程、研發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負責計劃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監督投標及報價過程、研發以及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劉振明先生本人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胞兄以及梁女士的配偶。

劉振國先生，6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負責地基建造成工程機械及設備、勞工、資源及購買活動的整體配置工作。劉振國先生本人為劉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弟，梁女士的小叔及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劉振家先生，60歲，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執行董事，負責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工作。劉振家先生本人為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的胞弟，梁女士的小叔及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麗蘇女士，67歲，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逾20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小型公司管理學的文憑學位。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 (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的執行董事，負責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工作。梁女士本人為劉先生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母親及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的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擔任建築師約30年。朱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持有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朱先生現為朱德森建築師事務所的常務董事，並擔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葉先生的工作主要涉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籌資及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為香港的公司提供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一家產業信託公司的管理人) 的主席。

王世全教授，70歲，於[•]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的數學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皇家學院院士，以及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以及獲選為歐洲科學院院士。現時，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 (發展及對外關係)、數學系講座教授及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本集團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董事並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許錦儀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三和地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業務發展、投標及整體管理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彼獲得澳門東亞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建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海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昌(地基)有限公司及新昌(地基)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彼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三和控股(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

Colin Jesse先生，61歲，為董事會顧問。彼負責為董事會就建築及地基行業整體發展提供意見。彼於建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工作，包括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於禮頓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大同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Bechtel HK Limited。

劉沛珊女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三和地基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劉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財務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女士本人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女兒。

溫國財先生，47歲，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採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工料測量事務及投標及報價準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具有逾17年的地基工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根權先生，50歲，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基項目。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已於工程領域積累逾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的國際建築管理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工程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震鋒先生，56歲，為三和地基的項目經理。彼[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於本集團工作，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指定項目的執行工作。彼於測量及項目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測量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同一所大學的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測量師學院的畢業測量師資格。自二零零零年，亦為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會員。

雷炳森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機械經理。彼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曾於本集團工作，及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彼於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天賜先生、朱德森先生及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德森先生、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及劉先生。朱德森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劉先生。王世全教授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酬金形式包括薪金、房屋及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償付彼等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應本集團的營運執行任務時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報酬組合。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的酬金(其中包括薪金、房屋及其他實物利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房屋、其他實物利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至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董事酬金及福利」一段。

本公司並無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而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亦無獎勵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5,400,000港元。

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資歷、責任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公司秘書；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自該[編纂]後開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天達應向本公司提供包括有關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範及準則要求的指引及顧問服務；
- (iii) 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天達及（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於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集團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與本[編纂]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 (iv) 本公司承諾就來自或有關天達履行其協議所訂職責的針對天達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其招致的損失彌償天達；
- (v) 本公司可於委聘合規顧問的重要條文遭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天達作為其合規顧問；及
- (vi) 倘若就費用出現任何重大爭議，而不能於30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解決，則天達可終止其委任。

僱員福利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在香港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參與其他退休金計劃。